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文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 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办理。但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自取得核准文件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大部分时间较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底价有一定差距，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对于标的资产收购款中的现金支付部分 67,562.62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支付；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支付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该等现金收购价款。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途径筹措资金，支付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现金对价，并陆续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因此，本次发行工作未能完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情况，合理安排融资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